

沈环新民审字〔2025〕40号

关于星维娅新型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星维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星维娅新型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新城繁荣七路 15-1 号、15-2 号、15-3 号、15-4 号、15-5 号、15-6 号、15-7 号，总投资 3200 万元，占地面积 30238 m²，建筑面积 31716.07 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以半成品颗粒板、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为原辅材料，通过上料、热压、修边、包装工序生产人造板。项目建成后年产 70 万张人造板。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燃气模温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修

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导热油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 4 台热压机上方均设置四面带有软质垂帘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 4 台 7.5kw 的燃气模温机用于生产供热，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暂由新民市普林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并运送至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通过管网排入规划的净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不在厂内贮存，厂家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

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王春艳

共印 5 份